

## 附錄一

## 本次研習會各機關提出之相關問題

條文	意見	備註
公告作業	戶政機關係依法令辦理戶籍各項作業，其戶籍資料是否仍須依個資法辦理公告檔案名稱作業？	
	公告作業及受理民眾查詢可以訂定一套標準作業流程？	
	公告檔案名稱之作業，部分機關誤以為公開檔案，而對本項作業產生會洩露資料之質疑；請說明公告作業之流程並提供實例。	
	學校內各項學籍、輔導、健康及成績等學生個資之保存年限為永久保存，是否應配合個資法修正？另相關檔案保存年限是否亦須配合修正？	
	檔案名稱公告後，如民眾申請查詢，是否指該份文件均得查閱？或僅就該份文件內之個人資料部分查閱？但如何將個人資料分離於文件內容而供查閱？	
	部分機關之資訊已提供民眾上網查詢服務，是否就該等資料仍須辦理個資法第 17 條之公告作業？又該項網路查詢服務應如何與個資法之公告作業銜接？	
	大陸及外籍人士資料（如海外志工名冊）是否亦須公告？	
	情報機關所為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可以不公告？	
	內部人員之個人資料檔案並未涉及民眾權益，可以不公告？	
	部分資訊系統已有安全維護機制，還需要公告？	
	公告的期間要多久？	
	機關內相同個資可能由不同單位保有，是否各單位均須辦理公告作業？	
	公告作業是否完善，可有機關來檢核？	
	公告方式為何？網站？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？	
	一致性業務如人事、會計，可否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作業？	
個資檔案公告與政府資訊之公開，兩者間有何不同？		
個資法第 17 條第	檔案名稱如何命名，如何歸納同一檔案？其範圍如	

1 款 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」	何界定。又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如何界定，分類上如何細分？	
	所稱「檔案」是否指檔案法所稱機關檔案，有關個人資料檔案之管理是否依檔案法之規定辦理？	
	何種資料檔案要公告？判斷標準為何？是否只要資料檔案內有姓名者，就要公告？檔案內只有 1 筆個資也要公告？	
	非屬常設之檔案，如僅為臨時性或因突發事件而於內部系統上增列個人資料檔案，是否亦應辦理公開檔案名稱作業？	
	採購契約也要納入公告？	
個資法第 17 條第 2 款 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」	縣(市)政府之內部單位眾多，如何設立公布聯絡人？可由委外資訊廠商工程師作為聯絡人？聯絡人姓名公告是否亦屬其個資對外公開？聯絡人工作內容為何？以機關設立單一聯絡人或各單位各自設立？	
	保有機關名稱欄位，如將資料委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該受委託機關是否要填寫？	
	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有其他非公務機關利用，是否例示？要如何呈現？	
個資法第 17 條第 3 款 「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」	部分共通性檔案是否可以統一名稱、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？公告作業之依據（舊法為法令依據）如何認定？法令要列明條、項、款？	
	特定目的修訂是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？抑或由授權之機關為之？	
個資法第 17 條第 4 款 「個人資料之類別」	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，可否將各項目之涵括業務及定義明列，以利各機關查詢。部分資料檔案有不能歸類者，是否有概括的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以為適用？部分個資檔案可能具有多項特定目的，如何歸類？	
	個人資料檔案之「分級分類」管理方式，與個資法之「個人資料之類別」有關聯性？	
個資法第 53 條	是否會再公告新的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？可否將之置於特定專區俾供各機關查詢，或上網供民眾查詢。	